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19〕33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烤烟基础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烤烟基础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19〕134号）要求和《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对〈关于请求批准 2019 年烤烟基础建设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〉的批复》（凤开组〔2019〕52号），安排 2019 年烤烟基础建设补助资金 60 万元用于烤烟基础建设补助。

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，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

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一、请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发〔2017〕213号）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资金安排后，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收发员

201912月12日印